

p. 1121 : -2【非為前伏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意說：但為明六識之自相。引經證成。非為解前難問。有此文成。」(X49, p. 624b11-12)

p. 1122 : 2【又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問：此與前解何別？答：前解約緣見、緣相。二了各別。後解。了體是一。義分為二。用即體故。」(X49, p. 448c15-17)

p. 1122 : 7+10【所依如前已說】參考本書 p. 979 : 8「五四六有二，七八一俱依，及開導因緣，一一皆增二。」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 :「五四者。五識各有四依：一順取依。二明了依。三分位依。四依起依 六有二者。第六意識有二所依：一分位。二依起 七八一者。七·八二識各有一依。七有一。謂依起。八有一。謂分位。俱依者。顯上所明俱有依攝。開導者。即等無間依。因緣者即種子依。及者。顯此諸識更加二依。一一皆增二。謂五有六。第六有四。七·八各三。如前第四卷說。」(T43, p. 641a20-28)

p. 1122 : 7【十八界為緣不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即十八界為所緣境。出能緣識多少不同。」(X49, p. 624b13-14)

p. 1122 : 9【頌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意說：准因果十八界為所緣不同有多少故。因見各隨應者。因即因位也。見者見分也。各隨應者。顯各緣自境。故云隨應。五三六有二者。五即五塵。三者三識緣。謂五一一皆三識緣。謂五識、第六、第八識。且緣色立為眼識。同時意識及第八識。乃至領觸立為身識。同時第六及第八識也。第七緣內。故此不說。六有二者。六者即六根。二者即二識。謂第六七識。第六通緣六根。第七唯緣第八。第八即意根中收故。通說六根二識緣也。六一一不定者。六者六識也。一者即第六一。今見分通緣六識。」

一不定者。即一法處。法處是第六所緣。如法處通果實色。亦是五八識所緣。五識由第六識引故。得緣於法處實色。本識亦變此實色。若餘心所等。第六緣無為。六七二識緣滅道。六七二智生故。證真如故。法處一今不定。自在等分別者。即約果位辨也。果位五識皆得互緣。不同因位。如樞要說。又云：六一不定者。而佛果位六識緣境即不定。一一通緣一切境也。如此遍知者。望極自在位分別。」(X49, p. 624b15-c8)

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隨應者。顯能緣識非決定故。隨其所應諸識緣故」。「一不定者。即法界。若非為他定。通等力所引。唯意識緣。若為他引。五。八。六識俱能引之。於中復有異生。二乘。菩薩所引。各有差別。自在分別者。謂或初地。或八地。如來位各有差別。一一為他八識緣也。等分別者。謂若因中法界心所。並自證分。證自證分。於七心界中處處加自。及果上十八界。為七心界及法界所了。如理應知。」(T43, p. 641b3-17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因見各至等分別者。釋所了。謂十八界在因位中。各幾見分之所了耶？以義不定。故言隨應。言五三者。謂五塵有三識緣。即五六八也。言六有二者。謂六根各二識緣。若五色根。六八所緣。意根一種。六七所緣。以第八識。意根攝故。言六一者。謂六識界唯第六一識緣也。言一不定者。謂法界。或五識緣。或六八緣。如無為法唯第六緣。故云不定。問：因中平等性智亦緣十八界。何故此中言五三等？答：平等不定有故。不說第七。言自在等分別者。若至佛果。八識皆能緣十八界。故言等分別也。問：成所作智豈緣無為？答：設不緣無為。亦能緣法界。」(X49, pp. 448c18-449a4)

p. 1122：-6【依不共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準前文中至共依等故者。

有云：准前辨六識依不共根得名。具五義等也。言不共者。即簡因緣、無間緣、染淨依、同境依。同境者。即第六識與五識為同境根。故亦簡也。共依等者。若即本八識為根本。故亦簡也。等者。等取以上同境等也。【疏】若由他力至法者。意云：此釋次上境頌中『不定』言也。」(X49, p. 624c13-19)

p. 1123 : 2【顯此聚亦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且問初能變也。將彼顯此。上得心所後說性。問：此中心所法有不通三性？何得同彼言影顯也？答：但約此聚起時同性。非定令皆通三性。又解。此相應法性不定同。故於心後明性。彼王所總唯一性。於所後明也。」(X49, p. 624c20-24)

p. 1124 : 1+10【名為善、名不善】《無量壽經解》〈至心精進第五〉：一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以順第一義諦為善，違第一義諦為惡。經曰：「一切眾生識，始起一想住於緣。順第一義諦起名善，背第一義諦起為惡。」二、《唯識論》以順益此世他世之有漏無漏行法為善，於此世他世違損之有漏行法為惡。三、淨影判三種善惡：①「順益為善，違損為惡。」此與《唯識論》同。②「順理為善，違理為惡。」理者無相空性也。③「體順為善，體違為惡。」此與②相兼，亦同於《瓔珞》。法界真性為己自體，體性緣起而成行德。所行只是自體，心無所緣，隨心所欲而不越軌，是名為善。依此，則無論凡夫二乘，縱上至三乘（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），凡是緣修之善行，俱名為惡。四、天臺宗立六種善惡：①人天之善。五戒十善之事善也。②二乘之善。③小乘菩薩之善，慈悲兼濟故是善。④通教三乘之善。三乘同斷見思之煩惱，是為善。⑤別教菩薩之善。見中道之理，是善。⑥圓教菩薩之善。此有二義：①順實相之圓理為善，背之為惡。②違此圓理為善，著之為惡。著圓尚為惡，況復其餘。

p. 1124 : 3【此他二世順益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問：且修六度。於現有苦。廣捨竭財。有飢寒等。乃至修慧。流血裂心。云何而言二世皆益？不善返此。為難亦然。答：有善惡名。即成益損。又於他處而有益損。不唯約自。又能破慳而長於貪（？慧）。亦名益損。故損益義二世亦成。」(T43, p. 907a4-9)

p. 1124 : 4【無漏有為無為亦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意說：此二能為此世他世順益。故名為善。有得有證者。無漏有得。無為有證。【疏】及由涅槃獲菩提二世益者。即現安樂。後不生惡趣也。有云：如無學證有餘依涅槃。此世益。死入無餘。後世益。」(X49, p. 625a4-8)「滅諦」為無為無漏之法，「道諦」則雖為無漏法，但因具有生滅，故又屬有為法，因此道諦稱為有為無漏法。

p. 1125 : 2【各有四種】【四種善】俱舍論卷十三謂，諸法之善與不善可由勝義、自性、相應、等起四種因素決定。其中之四種善，即：(一)勝義善，又作真實善。謂真解脫，即涅槃。涅槃為最極安穩，眾苦永滅。(二)自性善，謂不藉餘緣，其體性自善；指慚、愧，與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善根。此五法不待相應及等起而自為善。(三)相應善，又作相屬善、相雜善。指其他信勤等善法，因其須與上述五法相應始為善，故稱相應善。(四)等起善，又作發起善。謂身、語二業，因其乃由前述之自性善與相應善等起而為善，故稱等起善。〔大毘婆沙論卷五十一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惡之四種反之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3〈4 分別業品〉：「勝義善者，謂真解脫，以涅槃中最極安隱、眾苦永寂猶如無病。自性善者，謂慚愧根，以有為中唯慚與愧及無貪等三種善根，不待相應及餘等起，體性是善，猶如良藥。相應善者，謂彼相應，以心心所要與慚愧善根相應方成善性，若不與彼慚等相應，善性不成，如雜藥水。等起善者，謂身語業不相應

行，以是自性及相應善所等起故，如良藥汁所引生乳。」(T29, p. 71a22-b1)

【四無記】在 p. 686 : 1+p. 1070 : -5+p. 1136 : (一)異熟生心，又作異熟無記、報生心，指業力所感的異熟生之心，亦即對十二處任運而緣之心。(二)威儀路心，又作威儀無記、威儀心，謂行住坐臥、取捨屈伸等諸威儀動作，皆為此心所緣。(三)工巧處心，又作工巧無記、工巧心，謂依身語之工巧所造作之圖畫、歌詠等，皆為此心所緣。(四)能變化心，又作能變無記、變化心，謂能於定中變化宮殿等之心。變化心又稱通果心，然二者有寬狹之異，據俱舍論光記卷七載，若言變化心則義狹，若言通果心則義寬。唯識宗（成唯識論卷三末）將所有之無記法分為如下四無記：能變無記（心、心所）、所變無記（色法與種子）、分位無記（不相應行法）與勝義無記等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125 : 6【唯十法俱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〈2 攝決擇分·13 聲聞地〉：「遍善心起復有十種。謂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信、精進、不放逸、不害、捨。如是十法，若定地、若不定地，善心皆有。定地心中更增輕安，不放逸等唯是假法。」(T30, p. 684a9-13)

p. 1125 : -5【故成十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即忿等小七。中二並瞋。總成十也。除諂誑憍三者。以通無記故。」(X49, p. 625a22-23)小隨煩惱：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十種。

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5：「一無慚。二無愧。即二中隨煩惱。三忿。四恨。五覆。六惱。七嫉。八慳。九害。即小隨十煩惱之七。十瞋。即根本六煩惱之一。此十唯是不善性攝。若大隨八、小隨餘三、根本餘五。皆通不善及有覆無記性攝。故不說之。且如有人。雖起貪癡慢疑及諸見執。若不與無慚無愧同起。

僅名有覆無記。起掉舉惛沉等。亦復如是。起誑起諂起憍。亦復如是。但與無慚無愧相應。方名不善。不與無慚無愧同起。皆名有覆無記也。若不與善心所相應。亦不與諸煩惱心所相應。但與遍行別境及四不定隨一相應。則皆名無覆無記。」(X51, p. 363a14-b1)

p. 1125: -2【通前二】《集成編》卷 24:「通」恐是「違」字形誤, P. 504a。CBETA 中註[通=返彳【己】，註曰詮云改通作返字。](T43, p. 418c26)

p. 1125: -2【雜集論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3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:「謂自性故、相屬故、隨逐故、發起故、第一義故、生得故、方便故、現前供養故、**饒益故**、引攝故、對治故、寂靜故、等流故，是善義。」(T31, p. 708c26-29)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:「自性故、相屬故、隨逐故、發起故、第一義故、生得故、方便故、現前供養故、**損害故**、引攝故、所治故、障礙故，是不善義。」(p. 709b8-10)「自性故、相屬故、隨逐故、發起故、第一義故、生得故、方便故、現前供養故、饒益故、**受用故**、引攝故、對治故、寂靜故、等流故，是無記義。」(p. 709c7-9)此三者各門之間，彼此有別、有應對、有相攝處。

p. 1125: -1【此二、三、四門三性】參考本書 p. 685。「此三種性，或各分二：一世俗；二勝義。…或各分三。…或各分四。…：一自性善…二相應善…三等起善…四勝義善」

p. 1125: -1【若有為有種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:「若有為有種子至彼性中攝者。意云:有為三性。若有種子。皆隨現行。是彼性攝。」(X49, p. 625 b6-7)

p. 1126 : 2【各據一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各據一義者。意云：此論中有二三四門辨三性。能(?與、而)對法論中辨三性。總有二種。先總後別。先總者。且以有為無為等故對辨三性。第二別辨三性。別辨者。如善以十三門分別。不善有十二門、無記有十四門。此即別辨也。此論與對法所說不同。應檢對辨。言有別者。各據一義。亦不相違也。」(X49, p. 625b8-13)

p. 1126 : 3【如大論第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〈1 本地分·1 五識身相應地〉：「彼作業者，當知有六種。謂唯了別自境所緣，是名初業。唯了別自相，唯了別現在，唯一剎那了別。復有二業。謂隨意識轉。隨善染轉、隨發業轉。又復能取愛非愛果，是第六業。」(T30, p. 279b23-27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在五識者，唯由先所引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，從此無間，於眼等識中，染污及善法生。不由分別，彼無分別故。由此道理，說眼等識隨意識轉。」(T30, p. 291b8-12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：「隨他有三：一自不能起，隨意轉。決擇具釋。二自不善惡，由意引。三自不能為轉。但能為隨轉發諸業。能得愛非愛果者。不同大眾等部。五唯無記故。」(T43, p. 6a15-18)「轉隨轉發業。為因等起。名轉。為剎那等起。名隨轉。」(T43, p. 7c10-11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按彼論云。眼等五識謂隨意識轉。隨善染轉。隨發業轉 釋曰。隨意引生。隨意善染。五淨垢轉。五識但隨發業意轉。自非轉也。轉謂發起。即因等起。發業心也。隨轉。謂隨前之轉業勢力而生。即剎那等起。」(T43, p. 907c1-6)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〈1 本地分·1 五識身相應地(一上)〉：「明作業有六：一、了自境，約因位說故。二、了自相，據自相故。三、了現在，唯因非果。四、

剎那，非相續，不據等流。五、**隨意識轉**，此即總舉。下二別解：一、自不善惡，由意引，二、自不能為轉，但能為隨轉。六、**取愛非愛果者**，不同大眾部等，五唯無記故。」(T42, p. 317a24-2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謂第六意識或善或染。名為轉心。能有造作名為發業。眼等五識。隨他第六意識而生。故云隨轉心發業。」(X49, p. 449a8-10)

p. 1126 : 3【**五識不能轉心發業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意云：轉者起也。五識不能起心。發身語二業。縱得名業者。但名假業。不名實業義。由第六別。方能起心發業故名隨轉心發業。隨第六識後起故有。云轉心發業者。即第六意識造善不善業。轉第八心。令往諸趣生也。如此功能。五識所無。但隨第六轉心發身語二業。又五識不能發威儀。但能緣威儀。問：如何五識得緣威儀？鼻舌二識不緣威儀故。答：不爾。今言緣者。謂緣威儀路。路者處也。處即是五塵。五識既為緣五塵。所以五識緣威儀也。意說：五識緣威儀時。即無記心攝也。」(X49, p. 625b14-23)

p. 1126 : -4【**瑜伽第三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，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。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，從此無間，必意識生。」(T30, p. 291b1-3)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1〈五心章〉：「五識率爾唯一剎那。瑜伽第三云。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。又一剎那五識生已。從此無間必意識生。故**五識率爾唯一剎那**。」(T45, p. 256b20-2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意說：不先起眼識。後起耳識。後起鼻識等。不得如是無間而生也。故瑜伽云：一念五識生已。從此無間必意識生。問：五識生已。意識生者。豈五識同生？答：不爾！言一念五識生者。意說：五識中隨類一識生已。」

即意識生。不妄須五識一時生也。故言雖總。意乃別也。是故五識三性不俱。」

(X49, p. 625c10-16)

p. 1126 : -1【定中聞聲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定中聞聲非我所許者。此師不許定中聞聲。又三性俱起。設縱許等者。此師云：縱許三性俱起。唯定中可然。散即不爾。」(X49, p. 625c17-19)「定中聞聲」參考本書 p. 1130-1131

p. 1127 : 4【必意導生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從此無間，或時散亂，或耳識生，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。若不散亂，必定意識中第二**決定**心生。由此**尋求、決定**二意識故，分別境界。又由二種因故，或**染污，或善法**生。謂**分別**故，又先所引故。意識中所有，由二種因。在五識者，唯由先所引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，從此無間，於眼等識中，染污及善法生。不由分別，彼無分別故。由此道理，說**眼等識隨意識轉**。」(T30, p. 291b3-12)率爾心→尋求心→決定心→染淨心→等流心。

p. 1127 : 8【顯揚十九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9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又處定中取外聲時，當知由二種取：一由了別定所緣境及種種所緣境**意識**故、二由此俱生耳識故。」(T31, p. 576b24-26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 :「顯揚論十九至俱生耳者 了別定所緣等。是第一因 由此俱生耳識。是第二因。顯定意識能緣定境及非定境。故說種種所緣境。言定境法處種種境者。通五塵等。」(T43, p. 908a9-1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定中聞聲由二因故者。一了別定所緣境意識。二種種所緣境意識。今此定中聞聲與耳俱生。即是種種所緣境意識。當第二因也。此師意說。意耳同緣即必同性。故五三性決定不許俱。意識應爾。」(X49, p. 449 a11-1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意云：有兩箇意識。且如了別定之所緣境

意識者。唯緣定中一境心是。又種種所緣境意識者。即是意識於定中觀苦空無常等心是。以境不一故名種種境意識也。耳識生時。由此二意識得生。定中聞聲也」(X49, p. 626a1-5)

p. 1127 : -2【率爾一念、等流多念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瑜伽釋家總有三義：一云五識唯一剎那。五復不俱。二云雖一剎那。五得俱起。三云五得俱起。復多剎那。三皆不許五三性俱。」(T43, p. 907c7-10)「五識唯一剎那」，參考本書 p. 959，即指「率爾」一剎那、一念。「等流通多念」，即指「等流心」，已經多念、多剎那，五識可俱起。但此師都不許三性並生，因為能引之「意識」不可同時有三性。

p. 1127 : 1【瑜伽五十一、顯揚十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阿賴耶識，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、不善、無記諸心所俱時而轉。」(T30, p. 580c24-25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〈1 攝事品〉：「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，一向無覆無記，與轉識等作所依因，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」(T31, p. 480c7-9)卷17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阿賴耶識於一時間或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俱轉。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一時俱轉」(T31, p. 566c21-23)

p. 1128 : 8【彼第三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由此道理，說眼等識隨意識轉。如經言：起一心，若眾多心。云何安立此一心耶？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，非生起剎那。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？謂一處為依止，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，總爾所時，名一心剎那。又相似相續，亦說名一，與第二念極相似故。」(T30, p. 291b11-17)

p. 1128 : -5 【三性不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 「明第八識至三性不俱者。即第八識不得一時與五識中三性俱。如論云三性俱者。約第八、七、五中隨一善。名三性俱也。言自無記者。即第八名曰淨無記。」(X49, p. 626a20-22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9 : 「此師意說。唯不許前六識三性俱。亦許八識三性俱者。且如起一善眼識時。第七識、第八識恒自無記故。即有三性俱。若取八識。為三性俱者。即一切心法。有三性俱。今者唯取前六識三性俱義。」(X50, p. 289c5-9)述記中應是：起一善眼識時，第七識為染，第八識恒自無記，故八識俱三性。

p. 1129 : 2 【此師正義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5 : 「此第二家正明六識三性得俱也。且如等流善眼識正觀佛時。正讀經時。耳忽聞聲。鼻忽聞香。身忽覺觸。則其所有率爾墮心。定屬無記。又如等流染眼識正觀美色觀劇戲時。耳忽聞聲等率爾墮心。亦屬無記。此三性得俱起之一驗也。彼謂五識設使三性俱行。意識爾時應通三性。殊不知同時意識。雖必同境。不必同性。且如入定意識。是善性攝。正於定中得聞聲者。是率爾無記耳識。何必同性。又恐難曰。定中那有耳識？今故釋曰：定中意識不能取聲。若無率爾耳識。則於音聲不能領受。又恐難曰：寧知定中必有率爾耳識領此音聲？今故釋曰：若不領聲。不應出定。恐更難曰：取聲出定之時。耳識既生。則意識已非定善？今故釋曰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。以率爾無記耳識正領聲時。意識正尚在定。俟有希望。方從定起。故知在定意識雖是善性。不妨無記耳識同時俱起。恐更難曰：寧知定中耳識非是善性。今故釋曰：未轉依者。率爾墮心定無記故。」(X51, p. 363b24-c17)

p. 1129 : 4 【引五識相續文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 「此引五識相續文者至五識容俱者。唯瑜伽論中明五識有二說：一云五識唯一念三性俱。二云五識許率

爾等流多念相續三性俱轉。護法正宗依第二說。此相續文。前第四卷等無間依中俱引。」(X49, p. 626a23-b2)參考 p. 962: 1-3[三心]

p. 1129: -4【得三性並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:「意云:雖率爾等流多少不定。然亦許三性俱時。意說:先時起眼識觀佛像。未滅意後尋求。尋求未決。知是何像?像復放光。眼復重緣。又起率爾。謂前尋求未決定。俱是率爾。不至等流。後時有色境至。而其識生初起唯是率爾。復尋求及決定。知聲境善不善等。後相續心生。即是等流。所以率爾多、等流少。容五識得俱行三性並也。一念俱者。如眼識觀像是善。意與眼同緣。又同即有香境。並不善聲境至。所以三性俱也。香是無記故。六識容許有三性俱。非一切時皆必俱也。言是率爾多念者。非約俱名多少。據前後時節名多。即前後起多率爾心。故名多念。」(X49, p. 626b5-16)

p. 1129: -3【又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:「又解率爾等流至俱起故者。意云:如前第一約念明多少。今時第二約識明多少。如起率爾等流二心時。或三四識起率爾。一二識起等流。或復翻此。但於五識。誰起率爾等流。而有多少。而亦不定其識之名目也。隨於何境至。其識即起。亦不言先起此識、後起彼識等也。但隨境至即緣故。故是置『或』字也。」(X49, p. 626b17-22)

p. 1129: -1【此前師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:「雖五一念三性得俱。至此前師意者。問:若前師不許五識三性俱者。瑜伽文如何會釋?彼云五識三性俱。有二說:一云五識三性俱通多念相續。前師不許三性俱。此文如何通?前師云:五識雖一念三性得俱。若眼識與意同緣善境時。設有耳緣至。亦不緣聲。若緣聲者。即須善眼識滅。意與耳方同緣也。善眼識不滅。即意不緣聲。此師會意

也。若護法意說：一意識雖與五識同緣。然性不必同也。」(X49, p. 626b23-c6)

p. 1130 : 4【於此唐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前所設難能引意識等者。意云：意雖與五識俱起。而由前因。不必同性。故前所難云：爾時意識應通三性難。於此唐捐。唐者虛也。捐棄也。前師道理。徒領輪墨。虛棄其功也。言下引證者。即答前問也。意證耳意二識同緣。性不必同。意是善。耳是無記故。」(X49, p. 626c7-11)

p. 1130 : 5【解深密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1〈3 心意識相品(一)〉：「若於爾時一眼識轉，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，與眼識同所行轉。若於爾時二、三、四、五諸識身轉，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，與五識身同所行轉。廣慧！譬如大瀑水流，若有一浪生緣現前，唯一浪轉；若二、若多浪生緣現前，有多浪轉。然此瀑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。」(T16, p. 692b24-c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同文(T30, p. 718b4-11)

p. 1130 : 5【集量論】《集量論略解》卷 1：「陳那菩薩對『意』現量所說甚略。法稱論師說意現量，唯是根識最後念、續起、緣色等境之一念意識，乃是現量。以後再續起，則不能親緣色等，是有分別，便非現量。又亦不許：同緣一境作一行相之二心俱生。故亦無有與五識同時俱轉之『五俱意識』。」(B09, p. 344a10-12)【集量論】印度·陳那撰，唐·義淨曾於景雲二年(711)譯成四卷本(然此譯本不久即佚)。

p. 1130 : -6【獼猴池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5〈7 定蘊·5 一行納息〉：「如毘柰耶說。尊者大目犍連告諸苾芻言。具壽我自憶在鷲峯山住無所有處定。聞曼陀枳尼池邊有眾多龍象哮吼等聲。時諸苾芻共相謂言。今此大目犍連自稱

得過人法。必無是事。應共壞之。所以者何？住初靜慮者尚不聞聲。何況住無所有處定。便以此事白佛。佛時告曰：汝等不應壞大目犍連。所以者何？大目犍連如想而說。故毘奈耶雖作是說而不分別。」(T27, p. 929c4-13)「曼陀枳尼池」：位於喜馬拉雅山中七湖之一。據南傳長老偈經六七三至六八八偈註，阿若憍陳如嘗於此湖附近之六牙森林住十二年，受諸象供養。於入滅前，至竹林精舍拜謁釋尊，歸返後方入滅。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一載，曼陀吉尼池為梵語，即大龍象王浴池名，依起世經及立世阿毘曇論，皆說此池在瞻部洲大雪山之北，善住象王所浴處；並依經意而推測曼陀吉尼池應為諸天之浴池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1. 池名不同。2. 尊者沒說「出定」方聞。

p. 1130：-3【六十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5〈2 攝決擇分·11 思所成慧地〉：

「若毘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，及有廣慧聲聞乘等，若諸有學、若阿羅漢，彼無色界繫善作意，亦緣下地一切法。」(T30, p. 663a5-7)

p. 1130：-3【六十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3〈2 攝決擇分·6 三摩呬多地〉：「復

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，從定起已，或於一時，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；或於一時，不相間雜。若遇聲緣，從定起者，與定相應意識俱轉，餘耳識生，非唯（即）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。若不爾者，於此音聲不領受故，不應出定。非取聲時即便出定。領受聲已，若有悒望，後時方出。」(T30, p. 650c18-24)

p. 1132：1【理應非善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問：定中意識起尋求心。脫非前（無）記。何妨率爾通善性？即答意：定耳取散。不可為例。問：瑜伽說三心是無記。在定尋求善性收。耳識既是定引生。應隨能引非無記？答：能引意識在定位。耳識不隨定所取。能引之意雖是善。何妨率爾稱無記。」(X49, p. 449)

a20-24)

p. 1133 : 1 【雜集論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 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，心悅心踊心適心調心安，適受受所攝。依於轉識者，即依意識，於三摩呬多（等引）位，餘識無故。」(T31, p. 726a25-27)